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拳擊技術手冊

壹、拳擊運動組織

一、國際拳擊總會 (IBA)

主席：Umar Kremlev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電子信箱：info@iba.sport

網址：www.iba.sport

電話：+ 41 21 321 2777

傳真：+ 41 21 321 2772

二、亞洲拳擊聯盟 (ASBC)

會長：Pichai Chunchavajira

秘書長：Ali Salameh

會址：Sindhorn Building, Tower 2, Bangkok, Thailand.

電話：+66 97 887 7878

電子信箱：Info@asbcnews.org

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CTBA)

理事長：許明杰

秘書長：彭俊銘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5室

電話：(02) 2772-8791、(02) 8771-1467

傳真：(02) 2751-1418

電子信箱：b3402@ms32.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1日（星期日）至25日（星期三），共計5日。
- 三、比賽場地：國立成功大學新體育館3樓羽球館（臺南市大學路1號勝利校區）。
-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51.00公斤
2. 第二量級：51.01公斤至57.00公斤
3. 第三量級：57.01公斤至63.50公斤
4. 第四量級：63.51公斤至71.00公斤
5. 第五量級：71.01公斤至80.00公斤
6. 第六量級：80.01公斤至92.00公斤
7. 第七量級：92.01公斤以上

（二）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50.00公斤
2. 第二量級：50.01公斤至54.00公斤
3. 第三量級：54.01公斤至57.00公斤
4. 第四量級：57.01公斤至60.00公斤
5. 第五量級：60.01公斤至66.00公斤
6. 第六量級：66.01公斤至75.00公斤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9歲至40歲（民國7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93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 （三）註冊人數
 1. 各參賽單位各組每量級可註冊1名選手、報名後即不得修改量級。

2. 註冊選手均須備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手冊。
3. 參賽選手不得兼任教練、領隊、管理等代表隊職務。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 (三) 比賽規定

1. 賽事資訊

組別	比賽回合	回合時間	回合休息	比賽拳擊手套
男子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第一量級至第四量級-10盎司
				第五量級至第七量級-12盎司
女子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10盎司
附註：男子組不配戴護頭。				

2.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聲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3. 過磅需攜帶全運會隊職員證及協會選手手冊，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4. 選手參加級別，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即確定級別，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合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5. 比賽順序於112年10月21日上午8時至10時於比賽地點進行體檢過磅合格後即進行抽籤編排，編排後不得更改。第2天起至決賽為止，當天參賽之選手每天上午8時至9時體檢過磅，下午2時起開始比賽。
6. 男子組過磅時，男子可穿內褲，女子組可穿內衣褲過磅，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7. 比賽開始，選手逾時1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大會提供拳擊手套、頭盔、繃帶。
- (三) 參賽選手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襠、牙套(不得佩戴紅色或部份紅色、避免其餘近似紅色系列)、頭巾(女子組)及比賽服裝紅、藍各一套(服裝需具各參賽單位名稱,不得黏貼、書寫),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十、運動禁藥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就具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委員中須有3人以上具備A級以上裁判資格。

三、獎勵：依據國際拳擊總會規則規定給予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各量級之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 (三)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四、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據國際拳擊總會最新規定，不得有抗議行為之產生。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國立成功大學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國立成功大學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2年4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641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拳擊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活動項目
10/20 (星期五)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0/21 (星期六)	08:00-10:00 男子組、女子組體檢過磅 10:30 各組抽籤 14:00 各組預賽
10/22 (星期日)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複賽
10/23 (星期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準決賽
10/24 (星期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準決賽
10/25 (星期三)	08:00-09:00 體檢過磅 (當日比賽選手) 14:00 各組決賽 *決賽日 (10/25) 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